

社区矫正训诫决定书

(2024) 枣薛矫训决字第 28 号

社区矫正对象____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 _____，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，因 2024 年 9 月 9 日 _____ 未经允许私自外出至微山县韩庄镇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训诫一次。

